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溢利增長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高。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預期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高，主要由於市場整合及營商環境持續改善，令本集團得以按相對穩定之銷售價格水平達致銷量增長及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5,860,000元及人民幣294,700,000元，僅供參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計算及業務狀況得出。由於該管理賬目初稿仍未落實，且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批准，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本期間的詳細財務業績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中國山東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吳欣東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李鴻鈺小姐及龔卿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